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唐炎钊、林朝南、张光辉

2023 年 8 月 18 日